

#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同意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袁银男、朱林、徐雁清

2023 年 8 月 30 日